中共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委员会

地院党发〔2021〕17号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我心目中的良师”评选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和《中山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树立师德师风典型，发挥榜样作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四）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理解学生，关心学生成长成才，热心指导学生学业发展；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课堂气氛活跃，知识脉络清晰，语言生动活泼，授课水平较高；

（六）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科研能力较强，在本学科内取得一定成果，并热心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研活动等；

（八）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廉洁自律，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九）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热心指导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和劳动教育。

**第二条** 评选名额

评选比例控制在学院导师总数的10%，不足一个的按一个计算。

**第三条** 评选机构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代表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统筹组织“我心目中的良师”评选工作。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由当年本科毕业班全体学生，以系为单位，根据学院提供的导师名单，参照评选条件进行投票，每人最多投2票。

（二）根据学生投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10%者确定为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我心目中的良师”候选人。

（三）学院党委会对候选人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审核。

（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

（五）在全院范围内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六）对评选出的导师授予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我心目中的良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五条** 本细则由中共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我心目中的良师”评选细则》（2013年3月）同时废止。

中共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